附件1：

**2017年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7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17〕23号）精神和规定，以及中注协、省注协关于开展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在总结第一轮系统风险导向执业质量检查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为宗旨，以贯彻落实执业准则体系，提升行业整体执业质量为目标，通过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二、总体要求

2017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要认真落实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精神，深入贯彻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的要求，以提升执业质量为目的，以系统风险检查为重点，以第一轮检查整改情况复查为抓手，以高风险业务项目检查为突破，推动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质量。同时，根据《关于坚决打击和治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通知》（会协〔2012〕58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工作方案》等，以执业质量检查为抓手，加大对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检查力度，推进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综合治理，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三、重点检查对象

重点检查业务规模较大且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事务所、发生重大合并、分立、重组或新批准设立的，或者人员变化较大的、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或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规模明显不匹配的、五年以上未接受检查的事务所、在以往年度检查中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执业质量较差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及受到投诉举报较多的（含中注协转交省级注协处理的执业质量问题）、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所合作项目较多的。。

四、关键领域

在坚持风险导向检查理念，落实“五个并重”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关键检查领域，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

 综合分析事务所的规模、内部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类型和业务来源等因素，查找可能存在的质量控制薄弱环节，针对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的理念、业务承接和保持、薪酬结构以及胜任能力等关键要素有针对性地设计、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结合业务项目检查的结果，对事务所质量控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事务所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环节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与指导，帮助事务所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还要加强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守则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是否违反独立性原则、是否超出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等现象。

 **（二）业务项目检查**

1.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

根据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初步评估及业务特点，有效聚焦高风险项目和重点风险领域，合理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范围和抽查样本。坚持抓大放小的原则，重点检查社会影响大、收费水平较低和高风险的业务项目。

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为被查事务所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各类业务报告，每家被检查会事务所抽取10-20份审计报告或其他鉴证类业务报告。优先考虑下列因素确定项目检查样本：一是涉及政府融资平台、基金会、理财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专项资金申报以及高风险行业的审计报告；二是事务所为发生重大重组以及被投诉举报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三是事务所为审计付费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的客户出具的业务报告；四是高龄、频繁转所、受到投诉举报以及报告数量过多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报告。

2.业务项目的检查

业务项目检查，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以及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等特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三是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四是关注事务所内部收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项目，重点关注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时间安排

**（一）检查准备阶段（7月份）**

7月下旬发布检查通知，确定被检查事务所。相关市(州)注管中心根据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检查人员培训工作。

  **（二）检查实施阶段（8月下旬开始）**

开展全省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相关市（州）注管中心按省注协统一要求，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检查人员，以保证检查工作质量。

 **（三）处理阶段（9月份至10月底）**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交省注协惩戒委员会予以处理，并对相关事务所开展进一步帮扶活动。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相关市（州）注管中心要切实依据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报省注协监管部备案。同时，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好本地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执业质量检查队伍建设**

相关市（州）注管中心要重视行业检查人才队伍的建设，选聘素质高、吸收职业道德操守好、专业胜任能力强、熟悉会计审计准则、执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充实检查人员队伍。采取多种措施鼓励事务所积极推荐优秀检查人员，加大对派出兼职检查人员的事务所及相关检查人员的表彰和奖励。加强检查人员培训，确保检查人员掌握系统风险的检查理论和方法，运用统一的检查标准，保证检查工作的一致性，发挥检查经验丰富的优秀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带动作用，通过执业质量检查提升检查人员能力。

**（三）完善检查工作机制**

建立和实施专家咨询制度，设立专家咨询组，为现场检查以及检查结果的论证和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提升执业质量检查水平。加强检查过程控制，对现场检查工作进行全面督导、统筹和安排，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进一步保障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被检查事务所及时沟通，对于重大和疑难问题，提交协会及相关专家研究解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对问题严重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惩戒。

  **（四）严格遵守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省注协印发的《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十不准”原则：即不准接受被检查事务所的宴请、款待和住宿安排；不准使用被检查事务所安排的交通工具；不准参加被检查事务所安排的旅游和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被检查事务所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准在被检查事务所报销任何因公或因私产生的费用；不准利用检查获悉的被检查事务所涉密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不准向被检查事务所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向被检查事务所和关联人透露不应由其知晓的检查信息；不准接受地方协会礼品馈赠，不得参加有被检查事务所代表出席的工作招待；不准因外在压力、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

  **（五）注重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检查**

 在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要注重事务所内部收费管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查低收费项目的执业质量，严格核对审计资源投入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对涉嫌不正当竞争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结合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判断其审计收费是否合理，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综合判断其是否存在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并督促事务所落实主任会计师抵制行业不正当竞争的责任。

 **（六）强化教育整改帮扶**

牢固树立“帮助、教育、督促、提高”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理念。通过执业质量检查，全面总结和充分运用所发现的问题，采用通报会、印发共性问题供事务所学习警示等方式，发挥检查结果的最大效用。就检查发现的质量控制体系薄弱环节和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与事务所充分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检查回访、约谈沟通、专题研讨和分类培训等多种方式，督促事务所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总结分析事务所在业务开拓、人员培养、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先进做法，在行业内积极宣传推介经验，提升行业整体执业水平。